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 的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及已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2	138,108	7,601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2	217	610
其他收入	2, 3	4,680	333
收入總額		143,005	8,54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118,651)	(5,328)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200)	(1,089)
	員工成本	(2,447)	(8,514)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430)
	折舊—使用權資產	-	(1,388)
	其他經營開支	(13,858)	(8,546)
		<u>(136,383)</u>	<u>(25,295)</u>
	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溢利／(虧損)	6,622	(16,751)
	融資成本	(1)	(166)
		<u>6,621</u>	<u>(16,91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	(1,304)	(225)
		<u>5,317</u>	<u>(17,142)</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37	(353)
		<u>5,554</u>	<u>(17,495)</u>
	期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80)	(5,740)
		<u>(480)</u>	<u>(5,74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074</u></u>	<u><u>(23,235)</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項目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317	(17,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7</u>	<u>(353)</u>
		<u>5,554</u>	<u>(17,495)</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883	(18,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1</u>	<u>(5,223)</u>
		<u>5,074</u>	<u>(23,235)</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	0.26	(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u>0.01</u>	<u>(0.02)</u>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u>0.27</u></u>	<u><u>(0.8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	845
使用權資產	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7	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231	37,795
貿易應收款項	11	37,310	17,9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932	6,999
預繳稅項		4	4
應收代理結餘		—	4,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215,649	216,025
流動資產總值		268,126	283,465
資產總值		268,733	284,31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7	20,333	20,333
儲備		215,541	210,467
權益總額		235,874	230,800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401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305	51,486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2
客戶結餘		1,153	1,915
		<u>32,859</u>	<u>53,510</u>
流動負債總額		<u>32,859</u>	<u>53,510</u>
負債總額		<u>32,859</u>	<u>53,510</u>
總權益及負債		<u>268,733</u>	<u>284,310</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享有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新西蘭的保證金交易業務並將其衍生產品發行人牌照歸還予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西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健業務分部從事銷售保健產品；
- (b)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澳洲、香港及新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指數交易服務；及
- (c) 未分配分部從事保證金交易及保健業務以外的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展保健業務並透過國際知名電商平台成立了網店。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保健產品銷售予其終端客戶及批發客戶。保健業務屬自然增長而非業務合併的結果。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8,108	217	-	-	138,325
其他收入	-	893	3,787	3	4,68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38,108</u>	<u>1,110</u>	<u>3,787</u>	<u>3</u>	<u>143,008</u>
分部溢利/(虧損)	<u>8,597</u>	<u>(1,645)</u>	<u>(331)</u>	<u>237</u>	<u>6,858</u>
所得稅開支	<u>(1,304)</u>	-	-	-	<u>(1,304)</u>
期內溢利/(虧損)	<u>7,293</u>	<u>(1,645)</u>	<u>(331)</u>	<u>237</u>	<u>5,55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227	-	9	236
租賃付款	-	236	431	-	667
融資成本	-	1	-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7,601	610	-	31	8,242
其他收入	-	175	158	-	33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7,601</u>	<u>785</u>	<u>158</u>	<u>31</u>	<u>8,575</u>
分部溢利/(虧損)	<u>1,189</u>	<u>(11,827)</u>	<u>(6,279)</u>	<u>(353)</u>	<u>(17,270)</u>
所得稅開支	<u>(225)</u>	<u>-</u>	<u>-</u>	<u>-</u>	<u>(225)</u>
期內溢利/(虧損)	<u>964</u>	<u>(11,827)</u>	<u>(6,279)</u>	<u>(353)</u>	<u>(17,49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928	890	15	1,833
租賃付款	-	364	144	164	672
融資成本	-	31	135	-	166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8,325	8,979
澳洲	<u>-</u>	<u>(768)</u>
	138,325	8,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西蘭	<u>-</u>	<u>31</u>
	<u>138,325</u>	<u>8,242</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下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23,797</u>	<u>-</u>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80	177
其他	<u>-</u>	<u>156</u>
	<u>4,680</u>	<u>333</u>

4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91	1,230
— 非審核服務	27	27
專業及諮詢費	3,040	2,18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3,686	904
倉儲費用	1,599	18
保險	604	1,977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869	1,715
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付款	667	508
資訊服務開支	257	390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	310
郵政及快遞費用	907	52
匯兌收益淨額	(524)	(1,394)
銀行費用	283	55
差旅費	32	111
員工培訓	8	24
其他	1,612	436
	<u>13,858</u>	<u>8,546</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新西蘭的保證金交易業務的未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已將其衍生產品發行人牌照歸還予金融市場管理局。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	8
費用及佣金收入	-	23
其他收入	<u>3</u>	<u>-</u>
收入總額	<u>3</u>	<u>31</u>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	(236)
員工成本	(29)	(1,60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
其他經營開支	<u>272</u>	<u>1,467</u>
開支總額	<u><u>234</u></u>	<u><u>(38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溢利／(虧損)	237	(353)
融資成本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	(353)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	<u><u>237</u></u>	<u><u>(35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u>(231)</u>	<u>8,236</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u>(231)</u></u>	<u><u>8,236</u></u>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務法律，本集團於新西蘭、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 (二零二二年：28%)、30% (二零二二年：30%) 及25% (二零二二年：25%) 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開支	<u>1,304</u>	<u>225</u>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u><u>1,304</u></u>	<u><u>225</u></u>
所得稅開支	<u><u>1,304</u></u>	<u><u>225</u></u>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5,317	(17,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237	(3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554</u>	<u>(17,49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26	(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總額 (港仙)	<u>0.27</u>	<u>(0.8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9 使用權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	—
租賃負債		
流動	—	—
非流動	—	—
	<u>—</u>	<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使用權資產7,5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增加任何使用權資產。

(ii) 於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樓宇	—	1,38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1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72
	<u>—</u>	<u>672</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31,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之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期1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12,231</u>	<u>37,7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118,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8,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10	17,991
減：減值撥備	<u>-</u>	<u>-</u>
	<u>37,310</u>	<u>17,991</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	21,257	57.0	9,686	53.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572	28.3	5,821	32.4
逾期三至六個月	5,481	14.7	1,047	5.8
逾期多於六個月	—	—	1,437	8.0
總計	<u>37,310</u>	<u>100.0</u>	<u>17,991</u>	<u>100.0</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認為可悉數收回之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出現減值，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7,764	8,115
人民幣(「人民幣」)	<u>9,546</u>	<u>9,876</u>
	<u>37,310</u>	<u>17,99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13	3,264
退貨權資產	416	2,587
應收利息	926	978
其他應收款項	136	12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	41
總計	<u>2,932</u>	<u>6,999</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衍生合約	<u>-</u>	<u>(12)</u>
總計	<u>-</u>	<u>(12)</u>

本集團透過其保證金交易業務進行外幣、商品及其他產品交易。為保障本集團不受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影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交易對手訂立多項衍生合約。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62	13,228
銀行定期存款	182,968	198,5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u>2,319</u>	<u>4,234</u>
	<u>215,649</u>	<u>216,025</u>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的資金清償其自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結餘就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透支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存置於市場莊家。

就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62	13,22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u>182,968</u>	<u>198,563</u>
	<u>213,330</u>	<u>211,79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	18,738	41,486
退款負債		910	2,676
合約負債		8,634	2,412
其他應計費用		1,261	2,415
應計審計費用		755	1,972
其他應付款項		7	525
	(a)	30,305	51,486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供應商授予之商品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商品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30日內	-	-	-	-
30至90日	18,738	100.0	41,486	100.0
90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	-	-	-
總計	18,738	100.0	41,486	100.0

16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洲租賃多項物業。根據物業租賃，定期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下表之價值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當前比例。

租賃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39
利息開支	161
租賃付款	(2,072)
出售	(7,675)
匯兌調整	<u>(5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u><u>—</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租賃付款。

1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相同)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u>2,033,290,000</u>	<u>20,333</u>	<u>2,033,290,000</u>	<u>20,333</u>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 Premium Pty Limited及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Capital 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針對本公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

上述訴訟已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與二零一九年展開聆訊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本公司與盛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一次調解會議，雙方並無達成協議。

於報告期末及於本公告日期，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結果及潛在財務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無法實際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故於現階段毋須就訴訟作出撥備。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重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分析

項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較去年 同期變動 百分比
經營業績			
收入總額	143,008	8,575	+1,568%
—持續經營業務	143,005	8,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58	(17,270)	+140%
—持續經營業務	6,621	(16,9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	(3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5,554	(17,495)	+132%
—持續經營業務	5,317	(17,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	(3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2)	(7,543)	+65%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附註}	0.27	(0.86)	+132%
—持續經營業務	0.26	(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綜合財務狀況分析

項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去年底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68,733	284,310	-5%
權益總額	235,874	230,800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5,874	230,800	+2%
已發行股本總數(以千股計)	2,033,290	2,033,29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股) ^{附註}	0.12	0.11	+9%
負債比率	<u>零</u>	<u>零</u>	<u>不適用</u>

附註：分母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持有人權益變動分析

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800	268,757
期內溢利/(虧損)	5,554	(17,495)
其他全面開支	<u>(480)</u>	<u>(5,74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結餘總額	<u>235,874</u>	<u>245,522</u>

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與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比較

收入總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8,540,000港元增加約15倍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43,010,000港元。

A. 銷售貨品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貨品銷售額為約138,11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則為7,600,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擴充保健業務推動。

B.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610,000港元減少約64%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220,000港元。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330,000港元增加約13倍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4,68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1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4,68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為118,65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則為5,330,000港元，包括保健產品銷售成本。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1,09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健業務的商業活動的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8,510,000港元減少約71%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2,45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澳洲業務暫停後的裁員所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4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230,000港元。由於部分資產已於二零二二年全數折舊，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折舊開支少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折舊開支。

折舊—使用權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1,3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零。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辦公室搬遷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有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8,550,000港元增加約62%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13,8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相比，倉儲開支增加1,580,000港元以及郵政及快遞費用增加85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理由，與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7,14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淨額5,32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銀行定期存款)為213,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79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收益1,39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澳洲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於半年度結算日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為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運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新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推出任何其他新產品或服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名）。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4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9,69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業務回顧

近年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對全球經濟及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未決遺留問題，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為重新獲得盈利能力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團隊一直在努力尋找新的機會。

自二零二二年起，管理層已決定(i)探索保健行業的業務機會；(ii)暫停營運新西蘭及澳洲業務；及(iii)繼續採取成本削減措施。該等綜合措施同時使收益總額增加十倍以上，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再次錄得溢利。

保證金交易業務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CLSAP NZ」)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CLSAP NZ將其衍生產品發行人牌照歸還予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並已將獨立賬戶內的所有客戶款項退還予客戶。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CLSAP A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CLSAP AU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被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註銷。CLSAP AU正在退還客戶款項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CLSAP HK」)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餘下保證金交易及貴金屬交易業務(「保證金交易業務」)中獲取新客戶及改善其表現的前景有限，董事會認為，部署於保證金交易業務的資源及精力有可能更好地用於保健業務，並已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暫停保證金交易業務的運營。CLSAP HK正在退還客戶款項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關於澳洲及新西蘭業務，誠如二零二二年所公佈，由於兩國的監管及金融挑戰，本集團已決定暫停營運。與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相比，有關暫停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分別為澳洲及新西蘭附屬公司大幅減少營運成本總額6,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令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相關開支減少約10,900,000港元。

保健業務

經過周詳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決定從事及開展保健業務，並留意醫藥電商業務的持續發展。

二零二三年是轉折之年，新的保健業務自其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推出以來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乃由保健業務貢獻。

三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極大地影響了消費者的價值及生活方式，亦改變了全球保健價值鏈的態勢。在後疫情時代，人們更關注其健康，健康意識更強並願意為保持健康而在保健產品上花費更多。

儘管經歷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仍然是電商領域的領頭羊，擁有著全球最大的數字買家群體之一。技術亦給直播及快遞服務等行業帶來了變化，我們期望在客戶體驗及業務盈利能力方面取得良好成果。管理層相信，未來此行業有更多可能的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成功獲得由中藥業管理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頒發的中成藥批發商牌照。該牌照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銷售網絡至通過電商商店購買的線上個人客戶（「**B2C模式**」）及線下批發客戶（「**B2B模式**」）。

在**B2C**模式下，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管理跨境供應鏈、識別目標客戶及通過由本集團營運的線上電商商店向中國內地的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負責管理電商商店的整體營運，包括商品營運、數字化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物流管理。在**B2B**模式下，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銷售予批發客戶，而批發客戶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

得益於上述策略，新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取得可喜的成績，保健業務貨品銷售額達138,11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保健業務貨品銷售額僅為7,600,000港元。**B2C**模式及**B2B**模式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分別錄得21,120,000港元及116,990,000港元的收益。

通過上述效果結合，本集團大幅增加收入總額並減少經營開支（不包括保健業務分部相關開支）。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除稅前虧損17,270,000港元扭虧為盈，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實現除稅前溢利6,860,000港元。

業務發展更新及業務計劃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後，董事會認為部署於保證金交易業務的資源及精力有可能更好地用於保健業務，因而決定暫停保證金交易業務的運營。

為進一步擴展保健業務，管理層正尋求：

1. 擴大可於商店出售的海外產品品種；
2. 擴大推廣規模及獨家品牌的市場份額；及
3. 憑藉國內的供應鏈優勢，開發更多可進行線上及線下銷售之產品。

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決定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於尋求專業意見並仔細考慮到成功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機會的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不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賦予之權力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實質性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恢復其股票交易，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規定，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糾正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已經以及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且鑒於問題的複雜性及所涉及的資源數量，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機會及選項，從而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並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的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且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持續有效交易、安排或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到李冏先生、許建強先生及袁峰先生的通知，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放棄收取董事袍金（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的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袁峰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直至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金（包括花紅）的釐定基準維持不變。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武劍鋒先生及馬旭飛先生。胡朝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對本公司就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及為此已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持有本集團之內幕消息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